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3177

- 一. 标题: 升降舵防水的检查和再保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已交附的其所装升降舵件号、序号被列在空客SB A320-55-1024,制造时未执行空客23558改装或运行中未执行空客SB A320-55-1024服务通告的A320、A321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062(B)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5-1024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正。 空客 MOD 2355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抽样检查发现升降舵渗水,该缺陷可降低升降舵蒙皮间搭接强度和初始防水保护能力,从而影响航空器的整体结构强度。因此要求在飞机服役10年内或2002年09月03日以前,后到为准,采取以下措施:

- 1、用热图象检测法探测升降舵夹层结构是否潜有水分;
- 2、修理任何损伤区域;
- 3、改装排水装置,并且按空客SB A320-55-1024服务通告再保护升降舵。

注: 如果原装升降舵已被拆下并安装到其它飞机上, 那该飞机必须满 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